

海口市教育局文件

海教基〔2017〕36号

海口市教育局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印发《海南省 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高中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《关于尽快修订印发省（区、市）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教基一司函〔2016〕66号）要求，海南省教育厅对《海南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并经省教育厅2017年第1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印发实施。《海南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重点对借读、跳级、学籍审核及中职学生转入普通高中等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并自印发之日起停止办理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借读

手续，原《海南省普通高中学生借读联系表》不再使用。现将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印发〈海南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琼教基〔2017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你们严格执行，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工作，做好修订后的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。在执行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至海口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，联系电话：68724630，联系人：黄纪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